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平煤业)和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506,593.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33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7%。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知,截至2025年6月23日,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506,593.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后,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33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7%,其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6,16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5%;永安煤业持有公司股份10,71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漳平煤业持有公司股份5,36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股权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主体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车行”)及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共同为下属公司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飞凡”)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1月29日,融诚车行及内江鹏翔分别签署《担保函》,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鉴于《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融诚飞凡的所有债务已偿还完毕,且其与担保人融诚车行已无股权关系(2024年11月15日,融诚车行持有的融诚飞凡100%股权已转至内江鹏翔),经融诚车行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融诚飞凡业务发展需要,融诚车行及内江鹏翔共同为融诚飞凡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融诚车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内江鹏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号)。

2、融诚飞凡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为融诚飞凡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24年1月29日,融诚车行及内江鹏翔分别签署《担保函》,为融诚飞凡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融诚车行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1)保证人: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鉴于《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融诚飞凡的所有债务已经偿还完毕,且其与担保人融诚车行已无股权关系,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协议一致,同意自2025年5月7日起解除《担保函》。

3、《担保函》解除后,就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与融诚飞凡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关于在《终止协议》生效以前的《担保函》内的未尽事宜,保证人将继续承担相应义务。

4、《终止协议》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融诚飞凡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已经偿还完毕,且其与担保人融诚车行已无股权关系,《终止协议》为融诚车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融诚飞凡、融诚车行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84,740,970.80元(含税)调整为84,790,004.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权激励归属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截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5,457,743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740,970.80元(含税)。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26,928,536.30元(含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42,187,565.50元)。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13,489.2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76,942,025.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6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45,16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25,457,743股增加至425,702,9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5,702,911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后剩余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23,950,0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84,790,004.40元(含税)。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42,187,565.50元以及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13,489.26元,公司2024年度合计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76,991,059.1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67%。

具体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或“被保证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该担保属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春

注册资本:47,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动力部件系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0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64,700.17	162,921.96
负债总额	102,348.47	100,268.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4.89	5,004.89
流动负债总额	101,154.45	99,033.24
净资产	62,351.70	62,653.09
资产负债率	62.14%	61.54%
利润总额	-416.76	-1,788.55
净利润	-347.07	-1,555.8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保证债权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动力部件资产质量较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

2、公司为动力部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有利于顺利进行债务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动力部件各项业务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石瑞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1名,代表股份590,156,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00,496,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6名,代表股份389,660,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3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717名, 代表股份29,523,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审议的4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9,370,677	98.1724%	10,416,769	1.7651%	368,999	0.062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8,737,881	63.4674%	10,416,769	35.2828%	368,999	1.2498%
2.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9,341,219	98.1674%	10,435,769	1.7683%	379,457	0.06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8,708,423	63.3676%	10,435,769	35.3472%	379,457	1.2853%
3.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9,356,519	98.1700%	10,428,069	1.7670%	371,857	0.06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8,723,723	63.4194%	10,428,069	35.3211%	371,857	1.2595%
4.00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6,257,468	99.3393%	3,492,220	0.5917%	406,757	0.06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5,624,672	86.7937%	3,492,220	11.8286%	406,757	1.3777%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第1-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中第1项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第2-4项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晓春、洪玉珍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金静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金静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金静阳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承诺》,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金静阳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金静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金静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金静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金静阳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金静阳先生于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静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金静阳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金静阳先生在职期间参与开发及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作品,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与利益均归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金静阳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承诺》,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金静阳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金静阳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深耕智能家居及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已建立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支研发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232人、1,352人及1,46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0.87%、31.94%、30.25%。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金静阳先生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体系、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可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金静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和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100万元,公司为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1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亚东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2#厂房一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FRNAW98

(7)成立时间:2022年01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97,936.28	212,220,845.30
负债总额	125,024,862.12	190,671,468.70
净资产	27,373,074.16	21,549,376.6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624,082.43	197,492,865.01
利润总额	7,124,634.22	-1,103,875.98
净利润	5,733,217.59	-1,038,037.62

(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6.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69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63%;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3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保证合同》(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16.48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6年5月8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38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份调整为19.304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